



罗绍轩大律师

于2018年获认许

罗绍轩大律师

认许

香港	2018
----	------

教育资历

法学士（一级荣誉）	香港城市大学
法学硕士	伦敦政治及经济学院
法学专业证书	香港城市大学

执业履历

Jason于实习期内师承沈伟民大律师、梁照林大律师、李定国资深大律师、石书铭大律师及黄敏杰资深大律师。于2018年实习期满后加入本大律师办事处。

Jason正于各范畴的工作累积经验。尤其在刑事案件方面，曾处理过的案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谋杀、性罪行、商业罪案、毒品案件、入境事务案件及交通案件，并曾于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担当代讼人（独自进行或协助其他大律师）及控方外聘大律师。Jason亦有到警署及惩教院所提供法律探访。

民事方面□Jason亦有不同的执业经验，包括商业诉讼、人身伤亡索偿及司法复核案件。工作及服务经验

2018至2022	大律师公会新晋大律师委员会委员
2019至今	香港剑道协会名誉法律顾问
2021至今	香港浸会大学兼职讲师
2021年3月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2018-2020年度义务法律服务表扬计划

案件摘录

HKSAR v Wang Yinan □HCMA 61/2019□	代表上诉人就其盗窃罪定罪上诉。（由黄敏杰资深大律师带领）
HKSAR v Lee Ting Yat □HCCP 1033/2018□	成功于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代表申请人申请保释等候判刑。申请人于裁判法院被裁定猥亵侵犯罪成，还押索取报告。
HKSAR v Lee Tse Fung □HCCP 249/2020□	成功于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代表申请人申请保释等候审讯。申请人被控非法禁锢及勒索，于裁判法院被拒保释。
HKSAR v Yu Lai Kuen & Ors (DCCC 274/2018)	代表被控洗黑钱罪之第一被告，被告获判无罪。（由李颖儿大律师带领）
HKSAR v Cho Lok Him & Ors (DCCC 691/2020)	代表被控非法禁锢及勒索之第三被告，区域法院法官裁定表面证供不成立，被告获判无罪。（由吴政煌大律师带领）
HKSAR v Ho Ming-hin & Ors (DCCC 280/2021)	以控方外聘大律师身份检控涉及非法集结及违反蒙面法的案件。（由许俊声大律师带领）
HKSAR v Ho Fu (STCC 2817/2018)	代表被告人处理其雇用不可合法受雇的人控罪，被告获判无罪。
HKSAR v Siao Chi Yung Weslie & Ors (WKCC 2550/2018)	代表被控串谋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之第二被告，案情指第二被告身为文凭试主考员，向私人补习导师披露试题。（由李咏文大律师带领）
HKSAR v Lee Kwok Fai (KCS 511136/2020)	代表被告人处理其危险驾驶控罪，法庭裁定被告危险驾驶罪名不成立，改判不小心驾驶。

HKSAR v Wong Tak Lung (STCC 2709/2021)	被告人被控出售应用伪造商标的货品及为售卖或任何商业用途或制造用途而管有应用伪造商标的货品两项控罪。经审讯后获裁定两项控罪罪名不成立。
HKSAR v Fan Ming Long & Ors (TMCC 78/2022)	代表第一被告处理其袭击致造成身体伤害罪，案情指第一被告联同另外四名人士一同袭击一名男子。经审讯后获裁定控罪罪名不成立。

语言能力操流利粤语、英语、普通话及日语。商业罪行

一般刑事诉讼

民事诉讼

司法复核及其他公共法诉讼

人身伤害及雇员补偿

公民权利

妨碍公共秩序

[Shortlist](#)